

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

赣教办字〔2018〕12号

关于开展文明校园“大家谈”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校、省属普通中专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充分发挥全国文明校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，根据省文明办《关于做好“文明校园巡礼”集中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文明发电〔2018〕18号）精神，现就文明校园“大家谈”征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和践行社

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着力提升文明校园创建宣传热度，加强典型引路工作，让广大师生广泛知晓、踊跃参与、学习先进、争当榜样，使文明校园创建真正成为人人参与、人人共享的全员实践，成为教育人、引导人、提升人的生动过程。

二、征文主题

创文明校园，树文明新风。

三、征文时间

2018年4月12日至5月31日。

四、征文对象

全省广大教师、家长和在校学生。

五、征文须知

1. 所有投稿需围绕本次活动主题谈心得、讲变化、提建议；
2. 题目自拟，文体以议论文为主，做到主题突出、观点鲜明、内容真实、语言生动，思想性、启迪性、可读性强；
3. 征文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或套改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，并视情予以通报批评；
4. 每篇应征文章字数限在2000字以内；
5. 所有投稿请于2018年5月31日之前以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：jytszc@sina.com，文件名应标注文章标题+作者单位、姓名（例如：《文明校园之我见》XX师范学院XXX），不接受纸质投稿；
6. 文章格式：标题用宋体加粗三号字，标题下方的作者、

指导老师及单位（含院系班级）用楷体四号字，正文用仿宋四号字，行距 25 厘米。

7. 征文联系人：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饶俊儒，联系电话：0791—86765069 、 15170488877。

六、征文展评

征文结束后，将邀请专家对所有来稿进行评审，按照上交作品总数的 1%评选出一等奖，2%评选出二等奖，3%评选出三等奖。对获奖的优秀作品择优在江西教育电视台《书里书外》《文明校园》等栏目和江西教育网、“江西省教育厅”微信公众号等予以重点推介，并视情结集出版发行。对本次征文参与人数多、获奖比例高、组织得力、成效显著的各级各类学校、教育局将授予优秀组织奖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 精心组织。开展文明校园“大家谈”征文活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文明办关于做好“文明校园巡礼”集中宣传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，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专门部署安排，认真组织实施。根据省文明办关于做好“文明校园巡礼”集中宣传工作的部署，江西教育电视台将于 4 月份深入我省 22 所第一届全国文明校园进行宣传报道，请各有关学校给予配合支持。

2. 突出主题。各地各校要以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为契机，广泛动员师生、家长积极参与进来，请广大教师、家长、学生谈

心得、讲变化、提建议，积极宣传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成效，充分展示文明校园创建成果。

3. 务求实效。各地各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，认真做好宣传动员，鼓励师生家长积极投稿。通过征文活动，使文明校园创建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为推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，确保活动有声势、有影响、有实效。

